

湖南省体育局

湘体政法字〔2024〕3号

湖南省体育局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教体、文旅广体）局：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精神，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湖南版）》清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前期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告知承诺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规则

（一）许可事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指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二）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范围内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审批程序办理。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在许可申请中有虚假承诺、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一般不良信用记录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初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向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新证办理）。

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向作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变更办理）。

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延续的，提前 30 日向作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交告知承诺书（续期办理）。

二、规范工作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在线政务平台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业务受理窗口现场提出申请。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告知承诺书》范本，并书面（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其

许可条件、设定依据、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依据申请人书面承诺，对因申请人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提供；对申请人可在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受理；能够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查询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受理及许可

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在线政务平台提出的线上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送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对通过业务受理窗口提出的现场申请，依法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场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于5个工作日内制作发放《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容缺受理的，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超过30日。

（三）核查

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适用告知承诺制作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请人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并根据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可以采取查阅材料、实地

勘察、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方式进行。对于公共信息平台可以查阅或行政机关之间共享的内容，免予核查。鼓励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邀请当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参与现场核查，并形成长效机制。

现场核查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承诺许可条件的评定结果，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申请人应立即停止经营活动；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承诺的，应当依法吊销许可证，并责令停止营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作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责任承担

申请人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实际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部门，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或实际负责行政审批工作的部门依法承担。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因政策界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和人身安全，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查询制度，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上报申请人失信信息。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实现许可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对核查通过或免于核查的事项，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实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掌握了解有关情况，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政策导向。实行告知承诺制是为了更加方便相关市场主体办理业务，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要尊重申请人意愿，不得增设考核指标，强行要求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对于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业务的，要严格依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第17号）》、《湖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体政法宣字〔2017〕13号）等相关规定审批。

（三）强化宣传培训。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针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专题培训，做好面向市场主体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要适时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调整优化业务流程，细化工作措施。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总结的经验，及时报送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处。

省体育局已经在“一网通办”系统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办理事项及材料要求重新规范，请各市级、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及时更新确认《告知承诺书》范本。

联系人：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处 肖罗

联系电话：0731—84537982

